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毒理理化微生物应急试剂耗材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W2 碱性清洗液、W2 酸性清洗液、电极清洗液、电解质参比液、电解质内标液、肌酐测定试剂盒（肌氨酸氧化酶法）、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（乳酸脱氢法）、Y-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（速率法）、尿素测定试剂盒（尿素酶-谷氨酸脱氢酶法）、白蛋白测定试剂盒（溴甲酚绿法）、总蛋白测定试剂盒（双缩脲）、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（NPP-AMP 缓冲液法）、葡萄糖测定试剂盒（己糖激酶法）、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（MDH 法）、ISE 尿液离子校准品、生化检测多项质控品 2、生化检测多项质控品 1、生化检测多项校准品、尿液生化多项检测用质控品、生化反应杯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748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9.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稀释液(PK)、FBA 溶血剂、FFD 溶血剂、FFS-800A 染色液、SLS-220A 溶血素、血球清洗液、XE 全血质控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希森美康医用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营养肉汤（PH7.4）、琼脂粉、无水葡萄糖、磷酸氢二钠（Na₂HPO₄）、磷酸二氢钠（NaH₂PO₄·H₂O）、DMEM 培养液、PBS 磷酸盐缓冲液、环磷酰胺、秋水仙素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CCK-8 细胞增殖-毒性检测试剂盒、青链霉素混合液、0.25%的胰蛋白酶（Trypsin-EDTA）、1.5ml 无菌无酶离心管、3M 胶带、细胞计数板、封口膜、50ml 可立离心管、10ml 枪头、无菌一次性针头针式过滤器、贴壁细胞专用 96 孔板、贴壁细胞专用 6 孔板、香柏油、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、121℃化学灭菌指示带、防脱粘附载玻片、高清磨砂载玻片、金属纯机械计数器

点数器、一次性无菌微孔滤膜（0.22 μm）、封片胶、生物解剖剪、眼科镊子、解剖眼科剪、镊子、冻存管、5mL 枪头、免洗显微镜盖玻片、医用手术刀、大鼠 Y 迷宫三交臂材料、121℃ 生物灭菌指示剂、1mL 加长无菌移液吸头、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、石蜡切片机刀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真空采血管、真空血凝管、真空采血管、一次性试用微量采血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XLB-01 凝血分析用反应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环保透明剂、伊红染液、苏木素染液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新洁尔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德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酪酪肽（PYY）检测 Elisa 试剂盒、小鼠胰高血糖素（GC）检测试剂盒、小鼠胰高血糖素样肽-1（GLP-1）检测试剂盒、小鼠白细胞介素 6（IL-6）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（本包核心产品）、小鼠白细胞介素 1β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江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智能鞋覆膜机热缩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坤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宇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60449-1 第1包 2026-08-26 19:06:42

呼和浩特市宇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26 19:06:42